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5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政、徐国振	马琳君	敖显奎、周振成、陈浩南、陈少勉、刘耿豪、迟骋、姚思南、谭颖鑫

####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招商证券罗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 2、招商证券徐国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iansu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67175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1 栋 1 层-6 层、4 栋 1 层-5 层、2 栋 1 层-2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龚天保
注册资本	4,891.3044 万元人民币
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电话	0755-89718577
传真	0755-28949551
互联网网址	www.tiansu.org
电子信箱	dmb@tiansu.or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气安全检测；产业计量和质量体系的培训及咨询（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周龙
部门联系电话	0755-89718577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保荐机构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0.70%。以上持股情况系达晨创通作为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

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

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二）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384.79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40,869.1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18%，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39.5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27.01%，流动比率 2.86，速动比率 2.81。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天溯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91.304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97.79 万元及 9,901.95 万元，累计达到 17,599.74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2023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一）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查阅了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工信部等十五部门发布的《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进行了解；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7、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和奖项，设立的创新平台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节能环保、轨道交通、能源电力、高端装备制造等多领域客户提供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和“M7453 计量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十二个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 相关服务业”中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坚持“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2、发行人自身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以产业计量为导向，以人才为支撑，设立研发中心负责计量检测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工作，以保障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搭建了以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的创新平台，持续开展一系列计量检测技术的创新。公司在全国设立区域实验室共计 25 个，投建了 14 个计量检测创新服务平台，构建了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的创新体系。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智慧计量实验室技术、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校准技术、气体、液体流量计在线校准技术、新能源电池五综合可靠性验证检测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86 项；公司主导和参编制定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 60 项，其中包括 8 项国家标准、3 项

行业标准、3项地方标准、7项计量技术规范。

在计量校准领域，公司形成了智慧计量实验室技术、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校准技术、气体、液体流量计在线校准技术、水流速仪全自动校准技术等计量校准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1,307项计量校准项目能力，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在检测领域，公司投建了90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2,000余个，形成了充电桩检测、检定、校准一体化技术、新能源电池五综合可靠性验证检测技术等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广泛服务了广汽集团、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一系列优秀的新能源企业。

持续的研发投入、完整的研发体系与一系列创新成果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的动能，也为公司带来了一系列荣誉。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22年底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于2023年1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称号。公司子公司广州天溯于2023年1月成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聚焦“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问题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体系建设，促进互联网、自动化等新技术与计量校准行业深度融合，提升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推动计量校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筑基下游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标准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第二套指标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符合	2021年-2023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投入为7,918.9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0.18%。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不适用	2021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05%，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26亿元，超过3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	符合	

创业板定位标准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46%、52.67%、53.86% 和 53.59%，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下降风险。目前，发行人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呈现机构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平均创收、资质能力数量较为有限的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中小公司，因其资质能力数量较少、业务覆盖范围较小等因素，不具备较强综合服务能力；若该等机构迫切需要抢占市场，通过持续降低服务报价的方式竞争，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或因市场上存在更低报价，进一步下压发行人的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自主模式下的证书单价为 137.58 元、142.01 元、135.78 元和 127.73 元，报告期末已较报告期初有所下降；电池检测主要项目的报价也呈下降趋势。因此，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行业内中小公司出现恶性竞争、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服务单价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外协成本等多个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

程度的变化，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水平下降 1% 的幅度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下降 1%	-6.36%	-6.23%	-6.21%	-8.18%

未来，随着公司设备、人员投入的逐渐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新增产能存在逐步消化过程，消化期间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

## 2、期间费用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是 42.35%、36.56%、36.49% 和 35.64%，其中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12%、25.96%、26.39% 和 24.71%，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的计量校准业务相对于检测业务，业务辐射范围更广，客户较为分散，需要较多销售人员拓展和维护业务。随着公司的计量校准业务不断增长，需要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拓展和维护客户，且社会用工成本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存在一定的上涨压力；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58%、6.07%、5.88% 和 6.5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管理费用存在一定的上涨风险；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是 4.36%、4.43%、4.30% 和 4.39%，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紧密跟踪市场和技术变革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和检测业务研发需求的增加，公司还将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存在一定的增长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引进优秀的人才，增加在销售、管理、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存在上涨风险。

##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522.09 万元、59,720.09 万、72,571.04 万元和 36,531.91 万元，净利润为 5,202.47 万元、8,438.54 万元、10,125.20 万元和 5,060.0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

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客户采购该服务的主要原因为资质体系认证、自身质量管理、下游客户需求等。虽然该领域下发行人客户高度分散、涉及的领域众多，但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有所变化，客户对计量校准业务的整体需求萎缩，公司经营业绩或存在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增长较快，由 2021 年的 2,542.4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9,182.00 万元。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中存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贡献较大。目前，相关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情况较好。未来，若相关行业的政策、贸易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例如新能源汽车国家层面的补贴政策退出、海外国家对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产品加征关税，可能会导致相关行业的发展速度减缓，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发行人检测业务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

#### 4、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1.96 万元、12,923.42 万元、15,484.62 万元和 20,450.75 万元，其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9%、27.82%、27.66%和 33.94%；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3%、13.12%、16.18%和 14.04%，应收账款账龄在 2021-2023 年逐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2 次、5.23 次、4.54 次和 1.78 次，在报告期内逐期下降。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账龄可能进一步拉长，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品牌及市场公信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一旦因相关不利事件影响到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可能会面临失去

客户认可、业务订单下降的风险，还可能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 6、资质风险

公司开展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业务需取得相关认可或资质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检测、认证业务产生的收入为 49,412.15 万元、59,697.74 万元、72,553.79 万元和 **36,514.21 万元**。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行业下游客户转型升级及创新发展会在计量校准、检测等方面不断产生新标准、新方法等需求，公司新建实验室及扩项均需获取相应资质、项目能力。宏观环境和客户行业周期不断变化，可能出现部分项目因不符合新的资质监管要求，从而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出现资质未能续期，或被相关部门吊销资质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7、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属于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需要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具有技术密集、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等特点。因此，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紧密依托于具有不同领域丰富工作经验的计量检测工程师及具有计量校准、检测领域创新研发能力的高端专业人才。

面对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有效发挥激励机制，则存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研发创新能力。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3.75 万元、1,464.61 万元、1,801.90 万元和 **932.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15.23%、15.47% 和 **16.24%**。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各地区实验室主要为租赁场地，若未来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或租金上涨等情形导致需要进行搬迁，公司需向 CNAS、CMA 等相关部门申请地址变更，虽然变更程序较为简易，但若公司无法快速找到替代场所或未及时完成 CNAS、CMA 变更程序，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实验室搬迁期间，公司需通过公司内其他实验室开展当地业务；受距离因素影响，差旅费及快递费可能上涨，进而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0、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注册地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取得租赁备案等瑕疵情形，该等瑕疵不存在重大风险。除上述房产外，公司还租赁部分场地用于员工宿舍和办公用途，该部分员工宿舍和办公场所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可随时搬迁至有产权证书的地址办公或住宿。但更换办公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1、信息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必须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才能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因故障、重大干扰、相关方也可能存在业务信息泄露等潜在的不完善因素，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因此公司存在业务信息被泄露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家规范经济市场运营、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近年来，政府对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本身更加充分的市场化竞争以及下游客户行业高质量发展意味着新标准、新方法的不断涌现，也会加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难度。若行业

政策或相关标准、方法发生较大变动，例如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实验室建设标准、授权签字人等核心人员资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会增加公司对实验室改造、人员培训及资质能力提升的投入，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可能出现局部短期的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下游主要行业客户需求萎缩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下游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领域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国家间摩擦加剧，美国加息周期亦会抑制海外需求。未来若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如下游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企业发展变缓，相应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内部研发建设、设备安全管理等计量检测投入也会萎缩，并且对新标准、新设备的投资热情也会趋冷，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的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恶性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检验检测领域持续推出各类鼓励性政策，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优先发展作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的检验检测行业。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支持鼓励一方面极大提升了行业活力，有利于前沿先进计量检测技术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当前检验检测行业整体竞争激烈，且区域性中小计量检测机构较多，区域性机构资质项目能力、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持续经营能力都较弱，容易以恶性竞争的方式获取业务，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基础重工业等较为传统的领域，相应计量标准比较成熟，低价营销等恶性竞争会导致公司失去部分订单，或服务价格和毛利率下跌，影响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发行人健康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 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停或者中止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除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外，公司本次发行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宏观微观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法规或标准大幅变动导致公司实验室部分资质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等不利事件，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1%的股份，并在天溯管理、深圳天辰、深圳天创、深圳天佑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吴百香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0.92%的股份比例，龚天保实际可支配或影响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大会 85.86%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 3、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分公司、子公司较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员工 2,495 人；公司已经申请获得了 1,307 项计量校准项目能力，90 大项电池检测项目，涉及上万个计量检测设备，预计未来还会稳步增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员工数量、项目能力、设备仪器数量及销售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张或增长，从而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质能力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有效管理并建设项目资质能力，将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相关政策法规，持续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化改革，行业市场容量逐步释放。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计量校准机构在 2016 年有 607 家，到 2023 年，数量增长到 791 家，复合增长率为 3.85%；计量校准机构的营收总额从 2016 年的 56.68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123.9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83%。计量校准行业维持持续健康增长态势。此外，2023 年，我国年收

入规模达千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7,558 家**，占行业总体数量的 **14.04%**，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0.32%**，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的集约化发展趋势显著，大型机构迎来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机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就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和技术积累，在深圳成立了研发中心，在全国设立 23 个实验室关键场所，并陆续投建了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智慧计量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校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14 个创新平台，打造了以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创新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86 项**；主导和参编制定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 **60 项**，其中包括 **8 项** 国家标准。公司在计量校准方法、检测技术及信息化、自动化等方面取得的系列创新成果，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增长提供了源动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在业务层面延伸布局电池检测、认证、检定、技术咨询等多样化专业技术服务，在市场渠道方面积极布局建立“34 个计量实验室+8 个检测基地”的全国实验室网络，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咨询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受托方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尽职调查，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做到法律尽职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如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权属情况、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独立性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情况等；

2、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向招商证券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根据招商证券的要求）法律咨询服务。

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49.00 万元（含税），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支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用 24.875 万元。

##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发行人聘请了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分析服务；（3）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信息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4）聘请了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顾问；（5）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IT 审计机构。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马琳君 马琳君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罗政 罗政

签名: 徐国振 徐国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梁战果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波 刘波

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达 霍达



2024年12月2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罗政和徐国振同志担任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罗政 罗政

徐国振 徐国振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霍达



2024年12月26日